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3-00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7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3年2月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3-00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7日下午2:00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3年2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3-00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80,482,977.03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25,792,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154,690,977.0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0037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山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天宝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投资总额为22,57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	8,515.70
2	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	6,996.50
3	技术研发中心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3,465.00
4	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3,602.00
	合 计	22,579.20

2012年8月16日,恒大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之议案》,对原两个募投项目(金属防护项目、非金属防护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154,690,977.03元,其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1年7月22日,恒大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之议案》以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2,9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1年9月15日,恒大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之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35万元的超募资金追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

3、2012年5月28日,恒大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之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生产区配套倒班楼之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200万元建设生产区配套倒班楼项目。

4、2012年12月6日,恒大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截止2012年11月26日的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共计4,381.08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总投资额8,592万元),不足部分公司用自有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2个月、3个月、半年期、一年期等不等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当交易发生额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监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恒大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恒大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恒大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中国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3-004
证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本行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 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王世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审议批准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3、审议批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行2013年1月30日董事会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14时30分。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正至15时正。

4、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股份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6、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行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1、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王世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事项:

2、审议批准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经本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148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23号文核准,本行于2010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行转债",代码113001)。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7号文同意,中行转债已于2010年6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中行转债存续期间,本行A股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中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本行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本行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中行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A股股票面值。

自2012年9月3日至9月21日,本行A股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中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3.44元/股 X 80%=2.752元/股),已满足中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促进中行转债转股补充核心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支持本行长期发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特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向下修正中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中行转债转股价格应选取本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本行A股股票面值的高值确定。如本次会议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行转债转股价格,则无需调整。

3、审议批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为落实上述监管要求,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建议对本行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订:

(1)第一百三十八条(修订前):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四)独立董事在发表独立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3)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4) 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修订后):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四)独立董事在发表独立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3)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4) 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5)对原第二十三条(修订前):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股份的转增事项。如以股票分配股利,则其派发事项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在应缴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三十七条(修订后):

本行股东大会对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的转增事项。

(3)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修订前):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修订后):

本行利润分配坚持以下原则:

(一)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每年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4)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修订前):

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修订后):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税后利润的10%。特殊情况包括:发生重大投资;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低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本行分红;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5)于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同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于上述第(5)项所述内容后增加以下内容: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行长拟定后提交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因前述特殊情况,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比例时,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议案中说明原因。

本行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7)于上述第(6)项所述内容后增加以下内容:

本行股东大会对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如以股票分配股利,则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派发。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在应缴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现提请本次会议:1、审议批准该议案;及2、授权本行董事会并由本行董事会转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本次本行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第138条相应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第十五条第一项相关内容。

本次修订将在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后生效,届时本行将及时公告告知本行股东。

有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于201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上刊登的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H股股东;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13时30分至14时20分。

2、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

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正至15时正。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788988

投票简称:中行投票

表决事项数量:3

3、投票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A.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表决对象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B.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王世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A股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本次会议三项议案中某一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事项

1、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回执请见附件2),并于2013年3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含当日)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李学谦　迟超

电话:8610-66594582,66594750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bocir@bank-of-china.com

3、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7日

附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王世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3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14时30分前填妥并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3年3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含当日)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0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646,152股。本次回购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481,829,999股的0.7567%。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按照激励计划确定的方式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2013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11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年12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2011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2年1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共计4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83万股,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2年4月13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2年10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已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未授予部分不再授予。根据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鉴于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数量调整为3,646,152股。

2、回购价格

根据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鉴于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价格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6.25元/股。

3、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81,829,999股。本次回购涉及43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3,646,15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56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13年2月7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情况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352,143	71.47%	-3,646,152	340,705,991	71.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1,998,782	46.08%	-2,669,860	219,328,922	45.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6,041,408	44.84%		216,041,408	45.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57,374	1.24%	-2,669,860	3,287,514	0.6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2,353,361	25.39%	-976,292	121,377,069	25.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477,856	28.53%		137,477,856	28.75%
1、人民币普通股	137,477,856	28.53%		137,477,856	28.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81,829,999	100%	-3,646,152	478,183,847	10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3-007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8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2年9月30日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0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月实现营业收入55,630万元,净利润18,655万元,期末净资产1,496,326万元。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3-00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1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3年1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3年1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年1月		2013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7,937.37	2,849.95	614,065.47
中德证券	311.95	-1,302.86	101,755.66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3-0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于世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于世新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世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于世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于世新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3-0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的结果,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告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之"特别提示"中,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对拟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预案中披露。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0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